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。

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并下达了“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”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规定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会计政策，将2017年1月1日之后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

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 83,563,376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 83,563,376 元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准则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